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112年度橫溪溪南1號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設計階段暨生態檢核工作坊

二、日期：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溪北市民活動中心

四、主持人：課長曹榮顯

紀錄:黃兆宏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出席人員意見：

1.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林里長清明：

(1)工程右岸近橫溪橋段整片為私地，地主預計興建房舍，河川區請辦理徵收作業並完成保護。

(2)右岸涼亭上游，有排放鼎塊，施工請注意。

1.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蘇里長伯聰

工程左岸河川內私地，請辦理徵收作業。

2. 第十河川局說明：

(1)本案係自來水管置於橫溪橋上游河床，造成河道壅塞抬升水位，影響河防安全，本工程配合自來水管遷移後調整河床高程，減少河水溢淹風險。

(2)本工程因需調整河床高程，降低河川水位，先行於河川內公地範圍辦理，河川內私地部分已提報徵收作業，因為徵收程序所需時間較長，預期2-3年完成徵收後辦理護岸工程。

(3)本局將趕辦工程設計及預算編列，預計於6月開工，工期約8個月，並請承攬廠商儘速完工，以減少當地溢淹風險。

一、結論

本次工作坊各位建議或意見，本局將納入工程設計考量，並持續就防洪安全與生態保育兼顧原則辦理治理工作，適時與地方研商共識，感謝大家今日參與。

二、散會：下午3時